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學生見實習辦法

105年3月16日牙醫學院院務暨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辦理學生見、實習作業，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生見實習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依據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，開設見、實習課程，應設立實習委員會審議及推展見、實習相關業務，及解決校外見、實習之相關事宜。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見、實習分發作業，各系(所)應依公平原則訂定作業準則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實習合約，並共同訂定學生實習評核標準。實習合約內容應包含：實習內容、實習期間、實習人數、師生比、實習成效評核、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。
- 第五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，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以保障學生。
- 第六條 各系(所)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，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、意見反饋機制、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各系(所)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評估，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，並得舉辦本校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。
- 學生實習期滿，各系(所)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，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